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9005號

聲 請 人 現代電影沖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兆映電影事業有限公司、陸慧綿間聲請本票
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3月18日
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新北市新店區，金額新臺幣
2,5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0
年12月31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
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
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
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
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
明。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
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
自屬無效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參照)。查聲
請人所提出之本票，其中正面特別記載「此票供《迷走廣州》
影片製作合約所用」，該段文字之記載，此實已對該本
票支付用途、支付內容作限制，顯與本票應記載「無條件擔
任支付」之性質牴觸，依上開說明，該本票應屬無效，本件
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